

【上接B87版】

1.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企业名称: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61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6327M

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储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组件的生产(限A2厂房一层)、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
 比亚迪锂电为比亚迪股份有限(002594.SZ)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瑞”)企业名称: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保大道215号2楼206房
 执行合伙人:高尚阳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5ASKWPK6R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广州德瑞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为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5,050万元,其中东莞德瑞归还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2,050万元。东莞德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按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3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子公司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序、资金管理及账户管理、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严格按照制度实施。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并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要。

(二)通过进行适度适时低风险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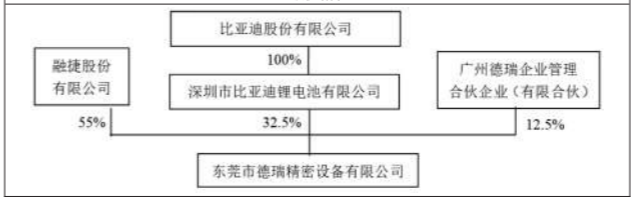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和华锂电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前述两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前述担保额度已于2022年2月1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5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莞德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两年。因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要求提供为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且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该方面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超额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尚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峰根先生回避了表决。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泽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村南坑社区工业园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282290N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主营业务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提供锂电池生产定制设备等相关业务		
		2022年9-10月份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28.32	30,118.71
净资产		15,853.77	12,650.95
银行借款总额		2,599.00	2,0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21.91	16,990.4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076.21	30,008.30
净利润		3,399.59	3,116.89
净利润		3,204.82	2,965.46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董事会批准后视东莞德瑞融资需求进行签署。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不按要求提供为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比亚迪锂电有限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要求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担保5,000万元,该担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经核查,本次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担保是基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推动子公司经营业绩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担保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关联董事高尚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峰根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本次担保5,000万元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股东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如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人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派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广州德瑞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为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5,050万元,其中东莞德瑞归还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2,050万元。东莞德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按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3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子公司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电”)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避免业务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近日与成都融捷锂电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成都融捷锂电同意将锂电池产品的相关业务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期内,成都融捷锂电每年将向公司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

成都融捷锂电系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构成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尚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峰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府新区锦城产业园区广雅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淑康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MAGC1H573

经营范围: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不含煤炭、稀有金属)及锂盐系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其它化工产品的经营(不含危化品);矿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成都融捷锂电主要业务包括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行业一期为4万吨/年,一期项目2万吨/年已于2022年7月份正式投产。成都融捷锂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总额(亿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亿元)	36.58	16.20
营业收入(亿元)	22.02	0.71
净利润(亿元)	20.97	2.14
资产总额(亿元)	2022年1-9月份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33.76	3.35
净利润(亿元)	20.97	2.14

三、关联交易说明
 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构成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融捷锂电注册资本6,250万元,规划建设4万吨/年锂电产能,目前一期2万吨/年锂电项目已于2022年7月份投产,企业销售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且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融捷锂电锂电池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权限,该等权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争议。

成都融捷锂电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了公司为本次托管将发生的派驻管理人员相关薪资及差旅等费用的基础之上,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费用为每年120万元,按季度预先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成都融捷锂电):
 1.委托期内,公司将派出管理人员,负责成都融捷锂电锂电池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
 2.委托期内,锂电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收益由成都融捷锂电承担。
 3.委托期内,成都融捷锂电每年将向公司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按季度支付。托管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费用。
 4.公司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托管安排和责任派驻成都融捷锂电的管理人员,其相关的薪资及差旅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5.委托经营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续签新的协议。
 委托期内,如成都融捷锂电与公司的商业竞争问题以其他方式消除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并应当立即予以执行:
 (1)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3)甲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融捷锂电主营产品为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与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长虹和华锂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部分相同,为了避免控股股东融捷集团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确保成都融捷锂电未来开展业务时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或损害公司的商业机会,有利于上市公司锂电池业务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可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融捷锂电需每年向公司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的其他业务支出,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成都融捷锂电采购商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1亿元,销售商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12,373万元(其中,成都融捷锂电已支付2022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成都融捷锂电主营产品为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与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长虹和华锂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部分相同,我们认为本次签订的《协议》能够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协议的签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关联董事高尚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峰根先生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德瑞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为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5,050万元,其中东莞德瑞归还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2,050万元。东莞德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按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3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子公司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电”)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避免业务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近日与成都融捷锂电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成都融捷锂电同意将锂电池产品的相关业务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期内,成都融捷锂电每年将向公司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

成都融捷锂电系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构成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尚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峰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府新区锦城产业园区广雅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淑康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MAGC1H573

经营范围: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不含煤炭、稀有金属)及锂盐系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其它化工产品的经营(不含危化品);矿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成都融捷锂电主要业务包括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行业一期为4万吨/年,一期项目2万吨/年已于2022年7月份正式投产。成都融捷锂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总额(亿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亿元)	36.58	16.20
营业收入(亿元)	22.02	0.71
净利润(亿元)	20.97	2.14
资产总额(亿元)	2022年1-9月份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33.76	3.35
净利润(亿元)	20.97	2.14

三、关联交易说明
 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构成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融捷锂电注册资本6,250万元,规划建设4万吨/年锂电产能,目前一期2万吨/年锂电项目已于2022年7月份投产,企业销售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且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融捷锂电锂电池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权限,该等权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争议。

成都融捷锂电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了公司为本次托管将发生的派驻管理人员相关薪资及差旅等费用的基础之上,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费用为每年120万元,按季度预先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成都融捷锂电):
 1.委托期内,公司将派出管理人员,负责成都融捷锂电锂电池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

广州德瑞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为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5,050万元,其中东莞德瑞归还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2,050万元。东莞德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按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3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子公司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电”)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避免业务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近日与成都融捷锂电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成都融捷锂电同意将锂电池产品的相关业务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期内,成都融捷锂电每年将向公司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

成都融捷锂电系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构成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尚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峰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府新区锦城产业园区广雅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淑康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MAGC1H573

经营范围: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不含煤炭、稀有金属)及锂盐系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其它化工产品的经营(不含危化品);矿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成都融捷锂电主要业务包括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行业一期为4万吨/年,一期项目2万吨/年已于2022年7月份正式投产。成都融捷锂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总额(亿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亿元)	36.58	16.20
营业收入(亿元)	22.02	0.71
净利润(亿元)	20.97	2.14
资产总额(亿元)	2022年1-9月份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33.76	3.35
净利润(亿元)	20.97	2.14

三、关联交易说明
 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构成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融捷锂电注册资本6,250万元,规划建设4万吨/年锂电产能,目前一期2万吨/年锂电项目已于2022年7月份投产,企业销售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且成都融捷锂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项关联交易违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融捷锂电锂电池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的权限,该等权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争议。

成都融捷锂电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了公司为本次托管将发生的派驻管理人员相关薪资及差旅等费用的基础之上,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费用为每年120万元,按季度预先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成都融捷锂电):
 1.委托期内,公司将派出管理人员,负责成都融捷锂电锂电池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

广州德瑞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德瑞55%股权,对东莞德瑞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东莞德瑞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东莞德瑞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为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5,050万元,其中东莞德瑞归还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2,050万元。东莞德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按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3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子公司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电”)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避免业务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近日与成都融捷锂电续签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成都融捷锂电同意将锂电池产品的相关业务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期内,成都融捷锂电每年将向公司支付120万元的托管费。

成都融捷锂电系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构成融捷锂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尚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峰根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融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府新区锦城产业园区广雅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淑康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MAGC1H573

经营范围: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不含煤炭、稀有金属)及锂盐系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其它化工产品的经营(不含危化品);矿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成都融捷锂电主要业务包括磷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行业一期为4万吨/年,一期项目2万吨/年已于2022年7月份正式投产。成都融捷锂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总额(亿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